证券代码:002421　证券简称:达实智能　公告编号:2026-025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昌都市达实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昌都达实")的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数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昌都达实	是	27,000,000	9.96%	1.27%	否	否	2026/5/15	2028/5/21	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偿还债务
合计	--	27,000,000	9.96%	1.27%	–	–	–	–	–	–

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已质押股份情况: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昌都达实	270,966,881	12.78%	20,010,000	47,010,000	17.35%	2.22%	0	0%	0	0%
刘磅	91,242,910	4.30%	55,710,000	55,710,000	61.06%	2.63%	0	0%	0	0%
合计	362,209,791	17.08%	75,720,000	102,720,000	28.36%	4.84%	0	0%	0	0%

(二)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融资未用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公司控股股东昌都达实及一致行动人刘磅先生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71,920,000股,占所持股份比例19.86%,占公司总股本比例3.39%,对应融资余额8,000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75,720,000股,占所持股份比例20.91%,占公司总股本比例3.57%,对应融资余额9,000万元,还款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投资分红、资产处置、其他收入等多种方式获取的资金,具有足够的资金偿付能力。

3.上述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本次股份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影响,本次质押的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600875　证券简称:东方电气　公告编号:2026-016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25日下午15:00-16:30
- 网络互动地址:进门财经平台(https://s.comein.cn/7n6va3rp)
- 会议召开方式:视频及网络文字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18日至5月24日17:00前通过扫描下方二维码向公司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披露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5月25日下午15:00-16:30举行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加网络文字互动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25日下午15:00-16:30

(二)网络互动地址:进门财经平台(https://s.comein.cn/7n6va3rp)

(三)会议召开方式:视频及网络文字互动

(四)线上参会方式:

1.电脑端:点击链接(https://s.comein.cn/7n6va3rp),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2.手机端:登录进门财经APP或搜索"进门财经平台"小程序,搜索"600875"进入"东方电气(600875.SH/1072.HK)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

(参会二维码)

三、参加人员

参加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及相关部门负责人(如有特殊情况,参与人员做相应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5月25日下午15:00-16:30,通过进门财经平台(https://s.comein.cn/7n6va3rp)、进门财经APP及小程序,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18日至5月24日17:00前通过扫描下方二维码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问题征集二维码)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28-87583666

邮箱:dsb@dongfang.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进门财经APP及小程序搜索"600875"进入"东方电气(600875.SH/1072.HK)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605001　证券简称:威奥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2

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5月25日10:00-11: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05月19日至05月22日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zqtz@victall.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4月22日发布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05月25日10:00-11:00举行2025年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5月25日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孙继龙

董事会秘书:赵婷婷

财务总监:苗华

独立董事:梁树林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05月25日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05月19日至05月22日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zqtz@victall.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王盼盼

电话:0532-81107030

邮箱:wangpanpan@victall.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001258　证券简称:立新能源　公告编号:2026-033
债券代码:524699.SZ　债券简称:26立新GK1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回复及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募集说明书》《上市保荐书》等申请文件进行了数据的更新和补充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001258　证券简称:立新能源　公告编号:2026-034
债券代码:524699.SZ　债券简称:26立新GK1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变更签字律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于2025年4月28日被受理。公司聘请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的律师事务所。

本次变更前,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签字律师为刘斯亮、薛玉婷,现变更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刘斯亮、程明明。

变更原因:原签字律师薛玉婷律师因在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内部工作调整,不再继续担任本项目的签字律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变更签字律师的专项说明》《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变更签字律师的专项说明》《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变更签字律师的承诺函》。

特此公告。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603344　证券简称:星德胜　公告编号:2026-026

星德胜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风险提示:

- 经营风险:公司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下降12.56%,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同比下降12.50%。2026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下降19.17%,2026年第一季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下降21.4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5日及2026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星德胜2025年年度报告》《星德胜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经营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5月14日、5月15日、5月18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日常经营业务及所处的下游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不存在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函证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了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涉及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未筹划与公司有关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和涉及热点概念的事项。

(四)其他情况

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6年5月14日、5月15日、5月18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股价剔除大盘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经营风险

公司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下降12.56%,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同比下降12.50%。2026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下降19.17%,2026年第一季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下降21.4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5日及2026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星德胜2025年年度报告》《星德胜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经营风险。

(三)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星德胜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603967　证券简称:中创物流　公告编号:2026-022

中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董事、高管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事、高管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创物流")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刘青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802,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5198%;高级管理人员楚旭日先生持有公司股份924,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2665%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个人资金需求,刘青先生、楚旭日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减持前提下,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刘青先生计划减持数量不超过45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298%;楚旭日先生计划减持数量不超过23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663%。

若减持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将根据股份变动对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刘青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不适用
持股数量	1,802,000股
持股比例	0.5198%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19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612,000股

股东名称	楚旭日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不适用
持股数量	924,000股
持股比例	0.2665%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456,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468,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刘青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450,0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1298%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450,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450,0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6月9日~2026年9月8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个人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楚旭日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230,0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663%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230,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230,0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6月9日~2026年9月8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个人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上述拟减持人员在公司股票上市前曾做出如下承诺:"中创物流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后,本人在中创物流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将向中创物流申报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中创物流的股份及变动情况,每年转让的股份将不会超过所直接或间接持有中创物流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在离职后半年内,将不会转让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中创物流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中创物流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中创物流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百分之五十。"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本次减持人员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具体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数量、减持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在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688158　证券简称:优刻得　公告编号:2026-032

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第二批次归属结果暨股票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220,00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1,220,0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5月21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18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已完成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第二批次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一)2024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优刻得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优刻得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优刻得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优刻得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2024年4月27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林萍女士作为征集人就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三)2024年4月29日至2024年5月15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4年5月17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4-022)。

(四)2024年5月24日,公司召开了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优刻得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优刻得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同时,公司对限制性股票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自查期间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2024年5月25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优刻得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23)。

(五)2024年5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六)2025年5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相关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对归属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第二批次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第一个归属期第二批次归属的股份数量

姓名	国籍	职务	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季昕华	中国	董事长、首席执行官兼总裁、核心技术人员	66	33	50%
王凯	中国	董事、首席技术官	66	33	50%
曹宇	中国	董事、首席运营官	66	33	50%
小计			198	99	50%
二、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1人)			66	23	34.85%
合计			264	122	46.21%

注:1、公司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分批次办理归属事宜,其中第一批次25名激励对象已办理完成归属登记工作并于2025年6月13日流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1日刊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的《优刻得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批次归属结果暨股票上市公告》(编号:2025-024)。

2、本次为第一个归属期第二批次共计4名激励对象完成122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出资及归属登记。

(二)第一个归属期第二批次归属股票来源情况

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三)第一个归属期第二批次归属人数

第一个归属期第二批次归属的激励对象人数为4人。

三、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第二批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6年5月21日

(二)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122万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关于短线交易监管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等主体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归属股票上市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份变动后,公司股本变动如下:

类别	变动前(股)	本次变动数(股)	变动后(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	50,831,173	0	50,831,173
无限售条件股份	405,473,908	1,220,000	406,693,908
股本总数	456,305,081	1,220,000	457,525,081

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公司股本总数由456,305,081股增加至457,525,081股。本次归属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五)本次归属股票上市后表决权比例变动情况

本次股份变动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发生变化,特别表决权比例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	股份类型	变动前表决权比例:股份数(股)	变动前:表决权数量(票)	变动前:表决权比例(%)	变动后表决权比例:股份数(股)	变动后:表决权数量(票)	变动后:表决权比例(%)
季昕华	特别表决权股份	50,831,173	254,155,865	38.5301	50,831,173	254,155,865	38.4589
季昕华	普通股	0	0	0.0000	330,000	330,000	0.0499
莫显峰	普通股	11,714,268	11,714,268	1.7759	11,714,268	11,714,268	1.7726
华琨	普通股	11,714,268	11,714,268	1.7759	11,714,268	11,714,268	1.7726
	小计	74,259,709	277,584,401	42.0818	74,589,709	277,914,401	42.0541
其他股东	普通股	382,045,372	382,045,372	57.9182	382,935,372	382,935,372	57.9459
合计		456,305,081	659,629,773	100.0000	457,525,081	660,849,773	100.0000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6年5月11日出具了《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号【2026】第ZA14009号),对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第二批次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2026年5月9日止,公司已收到本次4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缴纳的出资款合计人民币10,980,000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1,22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9,760,000元,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均以货币资金出资。

本次归属新增股份已于2026年5月1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74.07万元,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基本每股收益为0.01元/股;本次归属后,以归属后总股本457,525,081股为基数计算,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基本每股收益将相应摊薄。

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22万股,约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7%,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002452　证券简称:长高电新　公告编号:2026-32
转债代码:127113　转债简称:长高转债

长高电新科技股份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高电新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6年5月18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公司于2026年5月15日以专人送达及微信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全体董事同意本次会议豁免提前5天通知的时限要求,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亲自出席董事9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对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马孝武先生主持。

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进行讨论,并以表决票表决的方式,进行了审议表决:

一、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助力公司的长远发展。经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等因素,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公司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本次回购实施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将已回购的股份用于前述用途的,未使用部分的回购股份应予以注销。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符合以下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原则上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1、回购股份方式

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 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2、回购股份价格区间

结合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拟定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6.41元/股,未超过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确定。董事会决议日至回购完成前,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

(四)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已在境内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拟回购股份的用途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具体经董事会和股东会等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实施方式。若公司未能在本次回购实施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将已回购的股份用于上述用途的,未使用部分的回购股份应予以注销。

3、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按照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6.41元/股,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9,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3,800万元(含),本次回购股份数量区间预计为548.45万股(含)至840.95万股(含),占截止2026年5月18日公司总股本620,332,085股的比例为0.88%至1.36%;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 超过6个月。如果在回购期限内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回购方案 即实施完毕: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 施完毕,亦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 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低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可由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 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 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

(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顺利实施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回 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业务(如需);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并进行相关申报;

4、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情况,制定、调整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如遇监管部门有新的要求或者市场情况发生变化,除涉及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须由董事会或股东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依据国家规定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或市场情况对回购方案进行调整;

5、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回购股份所必须的事项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33)。

二、备查文件:

经全体董事签字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长高电新科技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002452　证券简称:长高电新　公告编号:2026-33
转债代码:127113　转债简称:长高转债

长高电新科技股份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长高电新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9,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3,800万元(含)。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13,800万元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16.41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840.95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36%;按回购总金额下限人民币9,000万元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16.41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548.45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88%。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2、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3、相关股东增减持计划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回购期间及未来6个月暂无明确的股票增减持计划,若未来有拟实施股票增减持的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6年5月1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中有关股份回购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属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回购方案公告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助力公司的长远发展。经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等因素,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公司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本次回购实施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将已回购的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的,未使用部分的回购股份应予以注销。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以下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原则上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1、回购股份方式

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2、回购股份价格区间

结合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拟定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6.41元/股,未超过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确定。董事会决议日至回购完成前,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四)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已在境内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拟回购股份的用途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具体经董事会和股东会等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实施方式。若公司未能在本次回购实施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将已回购的股份用于上述用途的,未使用部分的回购股份应予以注销。

3、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按照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6.41元/股,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9,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3,800万元(含),本次回购股份数量区间预计为548.45万股(含)至840.95万股(含),占截止2026年5月18日公司总股本620,332,085股的比例为0.88%至1.36%;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 超过6个月。如果在回购期限内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回购方案 即实施完毕: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亦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低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可由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按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上限为人民币13,8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为人民币16.41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840.95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1.36%,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回购前:股份数量(股)	回购前:占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后:股份数量(股)	回购后:占总股本的比例
限售条件流通股	105,085,765	16.94%	113,495,265	18.3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15,246,320	83.06%	506,836,820	81.70%
总股本	620,332,085	100%	620,332,085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2、按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下限为人民币9,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为人民币16.41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548.45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0.88%,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并全部锁定,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回购前:股份数量(股)	回购前:占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后:股份数量(股)	回购后:占总股本的比例
限售条件流通股	105,085,765	16.94%	110,570,265	17.8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15,246,320	83.06%	509,761,820	82.18%
总股本	620,332,085	100%	620,332,085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 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本次回购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公司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总资产约为45.39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约为28.06亿元,流动资产为35.72亿元。公司资产负债率38.10%,2025年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43亿元。假设此次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1.38亿元全部使用完毕,根据2026年3月31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重为3.04%、4.92%。根据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认为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全体董事承诺,全体董事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经公司自查,

1、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未发现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

2、截至本次董事会决议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回购期间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截至本次董事会决议日,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尚没有明确的股份减持计划,若未来六个月内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前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如果本次回购股份在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未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则就该等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届时亦将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债权人通知等程序。

(十二)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顺利实施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业务(如需);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并进行相关申报;

4、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情况,制定、调整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如遇监管部门有新的要求或者市场情况发生变化,除涉及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须由董事会或股东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依据国家规定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或市场情况对回购方案进行调整;

5、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回购股份所必须的事项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公司于2026年5月1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逐项审议通过,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风险提示

本次回购方案可能面临如下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方案可能面临因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等原因,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过程中存在因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事项导致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员工放弃参与持股计划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在回购完成之后三年内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未转让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

4、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存在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长高电新科技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9日